



自2016年起香港基督徒學會發起舉辦的亞洲青年牧養會議，旨在讓亞洲各地青年信徒對本地的政治、社會與文化處境有更深入的认识，並與其他地方的青年信徒作交流。透過研討與專講，讓青年信徒從生活與政治連結聖經與神學，並作出深入反思與對話，尋找信徒群體(教會)的踐行；認識與訪視各地的宗教機構與堂會和公民社會團體，讓青年信徒進行訪談，了解他們在政治與公民社會的參與；整理會議過程中的研討與經驗，讓青年信徒尋找各地可行的實踐方案；建立跨地域的青年信徒網絡，使其成為交流與行動的平台，並輪流在各地舉辦「亞洲青年牧養會議」。

2016年的主題是「青年牧養與政治參與」，於香港舉行；2017年主題是「亞洲的公共神學——向左走？向右走？」，於台北舉行；2018年的主題是「公共神學與多元社會——誰是我們的其他者？」於吉隆坡舉行。今期《學會報》邀請了在「公共神學與多元社會」的講座上作分享的講者——馬來西亞神學院的張俊明牧師和馬來西亞亞庇靈糧堂的陳偉強牧師將講辭轉成文字，與學會的讀者分享。同時亦收錄了2018年的參加者劉肇恒弟兄的會後感。

第四屆亞洲青年牧養會議將於2019年8月23日至27日於澳門舉行，二月開始報名，請密切留意本會的網上宣傳。如對亞洲青年牧養會議想了解更多，請進入其臉書專頁。

信息 分享

多元與公共

多元處境的公共神學思考

張俊明牧師

中文神學教育延伸部主任
馬來西亞神學院

鼓勵基督徒投入政治領域，並立志改造社會，是否就意味著推廣公共神學或投入公共生活？其實不然，投入政治或參與公共領域，即可能是「侵犯」公共，而非投入公共生活；極可能是一種「反公共」的公共神學（龔立人語）。正如馬來西亞（馬國）的伊斯蘭黨對公共領域的介入並非幫助穆斯林投入公共生活，卻是侵犯公共，輕視協商與溝通，只一味的推動自身宗教議程，成為「反公共」的行動。因此我們要問：什麼是公共生活，而關鍵詞是何謂「公共」？

何謂「公共」

（一）「公共」不是數量，而是正義問題

當我們說基督教之所以是公共的，正意味著基督教捍衛他人的權利，如人權、平等和自由的權利。當我們說公共是對其他者或多元的尊重，並不包括對邪惡、謊言和暴

力的尊重。因為「邪惡、謊言和暴力」已經危害公共利益，侵犯了正義的公共原則。我們雖寬容不同的價值，卻不能寬容邪惡和不正義的價值，縱然這價值是「大多數人」的價值。

（二）「公共」不是對立於私人，卻是由私人組成

公共領域雖由私人組成，但卻不等同於私人領域；因公共領域關注的不再是私人事務（如個人得救），而是眾人共同關注的公共事務（國家暴力、剝削、不公義等）。按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的說法，公共領域是介於「國家」與「市民社會」（私人領域）的中間地帶；是由眾私人組成的交流的領域，是為了抗衡國家式的暴力。換句話說，「公共」不是對立於「私人」，卻是由眾私人組成。「國家」與「市民社會」則是對立的，即前者代表權力機制，後者代表無權力的私人。

多元宗教處境的公共神學思考

在美國面對信仰私人化問題，其議題或許是：基督教如何參與社會建設？在無神論國家，議題可能是捍衛宗教自由的權利。而在多元宗教處境的公共神學議題，不是信仰私人化，而是一元主義的霸權問題；即預防宗教在公共領域的暴力。

多元主義

「多元主義」（Pluralism）也稱為價值多元主義（value-pluralism），是為了回應霸權主義而出現。價值多元主義承認有不同價值體系之可能，彼此間未必是等級之分，即可能是不可共量（incommensurability）。由於接



但意味人人可讀聖經，也指向人人可詮釋聖經。人人可詮釋聖經開啟了信仰多元性的可能。過去聖經的詮釋和地位緊緊扣連，只有教皇，或教廷賦予特權的特權階級；宗教改革後，詮釋權下放到眾人，打破了唯一正確的詮釋（教廷的詮釋）。

其次，基督教內部是多元的。改教時期，大家雖然對一些教義（如聖餐神學）有不同詮釋，但卻能彼此寬容，這無疑開啟了價值多元的面向。可見，基督教傳統原本就含有很強的多元性，只是基督教遺忘了自身的多元性元素，以致不懂在多元社會下生活。

再說，近代三一論教義的發展，人們看見上帝自身就隱藏了多元差異的本質；差異並不是導向排斥，而是導向合一。三一論神學的確幫助我們對多元與差異有了不同的理解。三一論的「三」是一種差異的表達，聖父不是聖子（差異），聖子不是聖靈（差異），聖靈也不是聖父（差異）。「一」則是愛裡的合一，以捨己和尊重差異的態度抗衡那滅絕異己的霸權思維，走向那政治上的願景——在基督裡合而為一。

受價值間無法比較的前提，因此對不同價值觀多了一份開放性。

多元主義雖然包容不同價值，但卻不意味放棄判斷事物的是與非；它依然相信世間有絕對的價值，只是不認為自己理解的價值是真理的化身。譬如格雷（John Gray）宣稱自己是價值多元主義者，並拒絕相對主義者的稱呼。他給出的理由是「相對主義」意味著任何文化傳統都毋須通過額外的論證即可證明自身的價值，是自證（self-justified）。多元主義則不然，它依然尋求價值的判斷，並試圖道出為何這價值比那價值更佳。

價值多元主義屬於一種政治多元主義，即在衝突與暴力的世界中，借著肯定不同價值系統，包容異己，達到差異族群和平共處的可能。但必須指出的是，談到包容的時候，並不包括包容暴力，卻是為了制止暴力（宗教暴力）。如前述，多元主義的要旨就是要制止暴力與霸權。

宗教寬容

「寬容」（tolerant）是近代才被強調的觀念，尤其對不同宗教的包容。洛克（John Locke）在《寬容論》（*On Toleration*）提出：所謂的寬容可歸納為政治問題，而非宗教問題（教義問題），是源於對國家中立性之假定。多元主義或寬容都屬於一種「政治的」多元主義，其涉及的更多是宗教間的（inter-religious）政治問題，而非宗教內部教義。

基督教與多元社會

基督教並非與多元社會格格不入，反之，基督教與多元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

首先，基督新教正是對抗古羅馬天主教的一元思維而發展出來的。當改革者翻譯聖經，並交在信徒手中，這不

馬國多元宗教處境的公共神學反思

（一）宗教應參與公共，不是主導公共

當巫統政府不斷將馬來西亞伊斯蘭化，我們對此反感。原因不是基於宗教不應侵入公共空間，而是關於宗教「霸權」。這霸權體現在兩方面：1.「程序上」的霸權。不經國會討論而一意孤行地推行伊斯蘭政策；2.只容許伊斯蘭進入公共，卻打壓其他宗教，缺乏公平競爭的正義。

（二）不是建立「國教神學」，而是「公共神學」

我們既然不認同伊斯蘭黨在多元社會建立「伊斯蘭國」的訴求，總不成我們又提倡建立基督教國的訴求。我們的反對理由不是伊斯蘭的價值觀不好，也不是基督教價值觀不夠好；而是要顧及其它宗教族群的權益與感受。當一宗教忽視其他文化和宗教的存在，就構成了宗教霸權，這違反了溝通和尊重的要旨。公共神學不是要求一切要順著基督宗教的意願（基督教國），而是要力求上帝國公義和平的願景。

公共神學不是為了抵制異端的「教義神學」，也不是為基督辯護的「護教神學」，而是見證的神學——為了在多元世界中見證基督。不是以霸權者的姿態，達成統一的版圖，而是以基督受苦和擺上的生命（行動）促成合一。

總結

基督教對多元處境的關注是「合一／公共」多於「統一／霸權」。「統一」是一種以自我為中心的霸權思維：對抗他者，消除異己，達至統一局面。「合一」則是捍衛差異的三一論思維，當我們將合一與公共關聯一起，目的是為了在多元世界裡異中求同。

馬來西亞人教會需要關心和幫助原住民的緣由

口述：陳偉強牧師 | 整理：陳國鈞先生
馬來西亞亞庇靈糧堂

今天馬來西亞人教會為何缺乏關心原住民？或是尊榮原住民為「土地的長子」？我認為這關乎我們華人教會早期在清朝末年民國初年移民南洋的歷史背景有關。當時中國發生內戰，聯軍侵略，人民生活困苦；為了家庭，大家就離鄉背井到南洋開闢新生活。因此，華人常常有一些糾結。第一，民族內心患有「孤兒」的情節。我們認為離開故鄉去到海外，目的就是為了賺錢，但衣錦還鄉，卻有永遠填不滿的空虛和不滿足。第二，神學教育上存有嚴重的聖俗之分。教會以外是屬世的，教會之內才是屬靈的；以至我們往往只關心教會內部的需要，而忽略教會以外的、其他群體的，以及社會議題的需要。第三，我們的服侍範圍一般以我們的母語、族群及宗派為考量點，缺乏上帝的國度觀。

因此當國家面對排華情緒，沒有宗教自由等等的議題——比方說我們只會覺得原住民的聖經不能使用Allah來表達「上帝」，是基於神學翻譯，是原住民語言的問題，而不是我們華人的問題，不是宗教自由的議題。我們內心往往認為只要華人教會繼續存在，不被打壓就好了！好男不當兵，專心搞好經濟就夠了！我們受蒙蔽於這些錯誤觀念，忽略了宗教自由的重要性。

過去我們華人教會對於幫助原住民的觀念也有必要做一些調整。例如我們認為關心原住民是社會關懷的事工。他們很窮、沒有受過教育、生活困苦不衛生；藉著我們的財務支援，行政管理方式，以及技術專才，來「教導」他們，使他們的教育、醫療、交通水平有所改善，也提升了工作技能，農漁業技術的提升進一步提高了收入。因此他們需要「聽從／跟隨」我們的受訓系統和管理制度。

原住民才是土地的主人

筆者與原住民領袖的關係能經歷突破，是因為於 2010 年開始明白了一個啟示，就是接納、認同、尊榮原住民為土地長子的真理教導。我們可以很容易認同聖經的教導，說我們都是上帝的兒女，彼此間有平等地位，在天父眼中都看為寶貴。但接納原住民為土地的長子，是守城門的人，是土地的主人，就需要聖靈的感動。以前我們總是從上而下與他們互動，把他們看成是社會的弱勢群體來服侍，而不是把他們看上帝賜予這國土的長子。

沙巴、砂勞越要幫助原住民非常關鍵的啟示，是因為馬來西亞有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的基督徒生活在其中，而這些原住民也是馬來西亞最貧窮的一群。國家在 1963 年成立的時候，就因為沙巴和砂勞越有許多原住民的關係，組成的種族和宗教結構和馬來西亞很不一樣，原住民當中以基督徒為主要的人口。國家成立的國際條約為《馬來西亞協定》（MA63），由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聯邦、沙巴、砂勞越五國簽署，以世俗和宗教自由為立國基礎。因此國家成立五十五年了，為什麼我們卻

愈來愈伊斯蘭教化及高舉一個種族的權益而忽略了或邊緣了一些族群，特別是原住民。我們看見原住民在貧窮之下面對種種誘惑的政策，為取得土地、工作機會、感情婚姻，以及取得學校宿舍配額，往往被迫皈依伊斯蘭教；卻也因此就再沒有機會，沒有宗教自由能回到自己原本的宗教信仰了！

有一次上帝就用這段經文提醒我：「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到疏割去，除了小孩以外，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又有混雜多族的一群人和他們一同上去。他們還帶著羊群牛群和無數的牲畜同去。」（出埃及記十二章 37-38節）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時候，很多其他的民族跟他們一起前往應許之地。我猜想他們一定看見上帝如何與以色列人同在，保護他們。主就提醒我說，在馬來西亞，那些「混雜多族」的人是我們這些華人，這些人跟隨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為了進入迦南這應許之地。我當下在靈裡的領受是，如果華人想要進入在地族群的「命定」的話，我們就必須跟隨在土地長子的後面。國家正面臨種族歧視、宗教壓迫、嚴重貪污等的情况，那麼我們到底要如何做才能看到國家的轉化呢？我們需要看到以色列是列國的長子，原住民是土地的長子。我相信幫助原住民興起成為長子將是轉化國家的出路。因此在華人教會中要帶動恢復原住民為長子，擁有尊榮身分的覺醒，並要進一步鼓勵他們，攜手帶領華語與英語教會進入沙巴的命定。

合一建構在不分種族和宗教的基礎上

這個「長子」的看見，開啟了一個又一個的啟示，後來上帝要教會發起恢復祂當年組建的馬來西亞國際條約，因為這條約建構在不分種族和宗教的基礎上。今天我們服侍原住民，絕對不應該只看為是一種社會關懷，必須看到尊榮長子是上帝的心意，不但修復了民族間的不和，同時醫治了地土種種的傷害和流血事件。當我們認同原住民是長兄大姊，我們就是弟弟和妹妹，這認同將使我們間接找到一個家。家是一個什麼概念，為何對海外華人如此重要？一般來說，海外華人都比較沒有安全感，沒有歸屬感；當經濟和政治不穩定時，我們第一個意念就是移民海外避難。可是如果我們在這國土裡遇到一個族群，接待我們如同家人，如同弟妹一樣，我們就有家可歸了！我們就有歸屬，就可以在這片國土落地生根了！

因此，華人如果不愛護這塊土地和視原住民為長子，生活只以賺錢為目的，我們對這塊土地和城市就沒有治理的權柄了！我們的安全感和身分價值往往建立在我們擁有多少財富和擁有多少發展空間，因此，一旦我們發覺這個地方沒有發展空間，我們就會選擇離開。這種態度永遠無法對土地帶來任何的影響力，所以說，當我們華人在這地找到家人，找到歸屬，我們就能落地生根，間接就醫治了我們心裡的不安全感。當我們願意認同原住

民是長子的時候，這塊土地就恢復了家的關係，各民族就能在一種天國思維文化裡恢復家人的關係。

因此，華人要支持原住民，絕對不可單單從宗派去宣教去拓植教會，或說華人基督徒去關心弱勢群體來看。國家地土要進入應許，進入命定，使各民族在這塊土

地和諧相處，尊榮長子就是非常關鍵的鑰匙。華人教會需要重新再看自己與原住民的關係，一同建立家人的關係，一同發起恢復馬來西亞國際條約。我個人深信，若華人能尊榮原住民為長子，和好同行如家人，這就是成就了天父在這國家的心意了！

信息
分享

歷史在說話，但我們充耳不聞？ 第二屆亞洲青牧養會議後感 2017年9月

劉肇恒

合一青年牧養平台成員



說來慚愧，台灣就在香港一小時二十分鐘之距，我們還常常戲言，往台灣還快過由天水圍到柴灣；然而我對台灣的認識，就只是「食、玩、瞓」之類的東西。台灣在過去半世紀的歷史，其實跟香港的公民社會和教會群體是息息相關的。是次會議，雖沒法一下子閱讀台灣半世紀的歷史，但有機會略聞一二，就知道不止台灣，別地的歷史故事對今日香港的處境其實是很有啟發的。

威權統治下的公民社會

一如以往，台灣公民社會給我的印象，是的士司機都很有公民意識。他們會放心跟客人大談政治，然後告訴我雨傘運動時，他們很支持香港人；至於投票，他們是一定會去投的。除了開放的選舉制度，台灣的歷史背景，或者也是關鍵。1947年，台灣發生有名的「二二八大屠殺」，當中因國民黨在二戰後的不文明「回歸」統治，令曾受日本殖民統治的台灣人深感不滿，遂與國民政府起了極大衝突；國民政府出兵鎮壓，並屠殺超過二萬平民。及後，台灣就進入三十八年的白色恐怖戒嚴時期，其間數以萬計平民被所謂的「法治」所囚禁、被失蹤，甚至殺害。

將這段歷史放在香港，我們就知道無論表面有多「民主」的政權（國民黨是信奉孫中山先生提出的三民主義），民主，還不會是天賜的。台灣人走過三十八年的白色恐怖時期，才慢慢爭取到近年令人嚮往的民主自由社會。我想，香港面對中國的威權「再殖民」，還是要保持耐力，作長遠「投資」，預備走以「年代」計的抗爭路。我相信，台灣自上世紀40年代末至80年代末的戒嚴歷史，很值得我們繼續仔細研究，並從中探視成功轉變的關鍵因由。

威權統治下的教會

我覺得很大程度因為台灣戒嚴的歷史背景，不少台灣教會頗自然地就走上了反政府的方向。其中我們到訪的

義光教會，其負責人竟可公開宣稱自己支持台灣擁有自己主權，而紀念「二二八」絕對是其教會的重大議程之一。相比香港大部分教會，就連公開支持真普選也不敢，更莫說是紀念「六四」、「9·28」等重大人權事件。當然，不能全怪香港教會的領袖，因為在我們的歷史中，似乎未遇過大型政治迫害的日子；但這種日子相信快來，有夭折的十字架是新界、九龍、港島的十字架。如果我們還以為可以幸運渡過，那我們是對人類政權的歷史完全不理解。

在參觀義光教會的時候，我發問了一個估計不少香港教會都會問的問題：「你們如此積極為不同議題發聲，處處反對政府，甚至有傾向支持某些黨派（民進黨）的感覺，你們不怕會友間關係撕裂嗎？」義光教會牧師回答說：「其實我們不是傾向支持黨派的，我們是傾向支持公義的事，因此我們可以容下不同的聲音。」

在香港教會圈子，常流傳一種私底下的說法：「教會保持沉默，甚至親近政權，是在保存更多人的自由和權利。」但如果台灣教會和公民社會在被囚禁、被失蹤、被殺害中沉默，沒有冒死將消息外傳，我估計國民政府一定喜見如此的合作，亦不需要停止戒嚴。同時，台灣民眾看著教會的沉默，一定不會覺得這基督是救世的、是真實的。香港教會面對一個又一個的年青政治犯，一個又一個的被批鬥者，又可以裝作視而不見，繼續配合政權的「依法」治國方針嗎？基督的精神，不是當有人被迫害時，寧願自己被迫害；當有人被殺害時，寧願自己犧牲嗎？

最後，以一張照片作結。這是義光教會的陳年照片，照片上都是台灣被政治打壓的死者家屬，請仔細看看每一個樣子。

或者，照片能夠說話。

